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数据〔2020〕390号

---

##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江苏省 互联网众创园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各高等院校，有关单位：

为加快互联网领域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要素集中，优化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互联网经济的意见》（苏发〔2015〕13号），对照《江苏省互联网众创园评估规范》（见附件，以下简称《评估规范》），现就 2020 年度江苏省互联网众创园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

本省范围内高等院校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江苏省互联网众创园；

本省范围内社会性创新创业机构与组织通过所在市、省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江苏省互联网众创园。

## 二、申报流程

1、各申报单位依据《评估规范》要求，填写《江苏省互联网众创园申报表》，连同附件材料报送省或所在市、省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含电子版及纸质一式两份，电子版文件中单张上传图片不大于500K）。

2、各设区市、省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评估规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于9月10日前将推荐结果加盖公章后连同申报材料（含电子版及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请发送至指定邮箱）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成立专家评估小组，对经初步审核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并视情组织现场考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对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园区授予江苏省互联网众创园称号并授牌。

## 三、其他事项

请各设区市、省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积极宣传发动，明确专人负责，严格审查，认真把关，确保申报质量。

联系人：胡锦涛

电话：025-69652661

邮箱: gxt\_dsjc@163.com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1011 室

邮编: 210008

附件: 江苏省互联网众创园评估规范



---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